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6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訴人 伊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億霖

訴訟代理人 鄭育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皇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應退還新臺幣三萬一千九百零九
元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
14規定計繳裁判費，若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繳，同
法第77條之16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另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
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
條之26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
訴，因屬第三審發回更審後再行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免繳第
三審裁判費。聲請人仍於民國115年6月25日繳納第三審裁判
費新臺幣3萬1,909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憑（見本院卷
299頁），核屬溢繳，聲請人聲請返還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法 官 胡芷瑜

法 官 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莫佳樺